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建成於民國92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3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2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01年03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

㈡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1年09月01日止累計47,1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136元為本金；31,029元為利息；1,95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
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上項一所示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